

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约 11,075.22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原告”）本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樊城区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和举证通知书，具体诉讼情况如下：

1、案由

破产债权确认纠纷

受理法院：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，案号：（2026）鄂 0606 民初 9982 号

2、案件原告和被告

原告：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第三人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、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3、原告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普通债权为人民币 8,440,327.20 元（往来款），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102,293,320.92 元（代偿款），以上合计 110,733,648.12 元。

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往来款利息：按年利率 7%，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（利息计算详见附件），合计 18,534.95 元。

(3) 请求判令被告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案件背景情况

根据原告起诉状，本次诉讼案件背景为：

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(2025)鄂 0606 破申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被告重整一案；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作出（2026）鄂 0606 破 2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被告管理人）；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作出（2026）鄂 0606 破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金环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；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指定被告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。原告已在指定期限内向被告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。

(1) 往来款相关债权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《债权初审认定结果通知书》，对原告申报的往来款的债权不予确认。

(2) 代偿款相关债权

2026 年 8 月 4 日，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《债权初审认定结果通知书》，对原告申报的代偿款的债权不予确认。原告认为，原告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，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债务人追偿，且基于其代偿行为取得该部分代偿款所对应的担保物权，即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。

上述具体内容以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原文内容为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

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审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